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因筹划对外投资事项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双星新材,证券代码:002585)自 2016年11月7日(星期一)开市起停牌。具体详见 2016年11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55)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控股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等议案,并定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经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一)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

